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訂立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註i)。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信息」、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

附註：

- (i) 有關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將於適時寄發的通函。
- (ii) 有資格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的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i)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果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委託書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

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回條可由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
- (v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及本公司將於適時寄發的通函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